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RC-CG-2025036



采 购 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C-CG-2025036

项目名称：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防洪管理服务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年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8、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行业 A 级资质证书；

9、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邮箱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发送至邮箱 2459524798@qq.com 进行确认, 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将磋商文件发送邮箱, 报名资料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水利局

地址: 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 5 号

联系方式: 18909152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四季长安小区 29 幢 1 单元 204 室

联系方式: 15399152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芬

电话: 153991523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45952479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七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45952479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

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方案说明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

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9,1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7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11月12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术能力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行业 A 级资质证书；
	信用信息	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评审细则规定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加个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6 分。未做响应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与认识，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的理解与认识；②对任务区地理、气候及其他相关因素的认识与理解；③对主要技术依据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成果要求的认识与理解。每小项 4 分，共计 12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项目理解符合本项目特征，技术依据文件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每小项计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对项目的理解不符合本项目特征，每小项计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每小项计3分；缺项则计0分。
普查防治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普查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普查防治实施方案；②普查防治进度保障措施；③普查防治安全保障措施；④普查防治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⑤普查防治装置设备清单与安装。每小项 3 分，共计 15 分。 普查防治实施方案能有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方案描述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切实可行，每小项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全本项目情况，每小项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每小项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白蚁防治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①治理方案；②治理进度计划；③治理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等；⑤白蚁治理装置设备清单与安装。每小项 3 分，共计 15 分。 服务方案能有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方案描述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切实可行，每小项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全本项目情况，每小项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每小项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培训方案	8 分	培训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含：①防治重点、难点培训②安全作业培训等；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 4 分，共计 8 分。 培训方案描述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切实可行，每小项计4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全本项目情况，每小项计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每小项计1分；缺项则计0分。
团队人员配备	14 分	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计划；②人员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专业分工等）。共计 3 项。最高得 9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1分；缺项则计0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人员组成中，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①售后人员配置（至少提供专职售后负责人 1 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及电话号码）；②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白蚁防治所需的防疫产品、设施设备支持及响应时间等）；④白蚁治理管理建议等。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针对本项目具体阐述，内容欠缺且缺乏合理性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每小项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由采购人向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

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地址：瀛湖路 1 号人防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四季长安小区 29 幢 1 单元 204 室

项目联系人：王芬

电话：15399152382

邮 箱：2459524798@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

二、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

需符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要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 3. 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完成服务内容后，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50%。

六、工作内容

完成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和安全性负法律责任。

七、履约保证

7.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4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5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 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范本）

二 0 二五年 月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乙方：

为预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在水库大坝、护河堤岸等水利工程筑巢、修道、繁殖，造成工程内部结构破坏，诱发渗透、跌窝等险情，甚至造成垮坝、崩堤等事故，给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工程运行带来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和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结合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服务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服务项目(2025年度)

1.2 项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1.3 普查防治范围：汉滨区境内 37 座土石坝小型水库、20 处 32.68km 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

1.4 普查防治对象：白蚁及獾、鼠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的调查。

1.5 普查防治内容：对于水库及堤防的蚁患区、蚁源区进行检查，根据检查危害情况和工程特点在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可能存在危害的区域布设监测设施。对已存在蚁害的工程区要进行诱杀 1 次，对发现的蚁巢进行开挖回填。同时要配备獾等害堤动物探测装置供所有工程区公用。（详见采购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区域进行全面检查防治。

3、检测标准：GB/T 51253-2017《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31735-2015《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4、检测结果及防治：

乙方依据现场检查防治结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康市汉滨区 37 座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报告》，该报告应在全面检测完成后一周内将成果提交于甲方，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合同价款

5.1、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5.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在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2) 乙方全面完成普查防治服务内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的普查防治服务工作报告或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审定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5.3、本合同为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检查防治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5.4、本项目不设质保金。

6、甲方责任

6.1、负责处理好与各方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检查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6.2、及时办理验收及结算有关事宜。

7、乙方责任

7.1 依据设计要求组织检测技术力量，合理安排工期。

7.2 按检测规范要求，确保质量及施工安全，认真做好质量自检工作；

7.3 组织管理施工现场，食宿等设施自行解决；

7.4、检查防治工作设质检员、安全员、文明施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8、双方现场代表

甲 方： 乙 方：

9、安全施工：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税号：

税号：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年度）

项目用途：本次普查重点对于水库及堤防的蚁患区、蚁源区进行检查，原则上限定于主体工程及管理范围内，各工程点按照实际情况可对检查范围进行合理调整，主要检查内容应包含白蚁活动痕迹、工程主体蚁害情况、白蚁分飞孔位置，检查采用方法应依据工程点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排查、引诱法、仪器探测法，对工程地基、堤坝与两侧山体接触部位进行清理和白蚁灭杀，对周边地区白蚁危害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内容：

（1）全区 37 座土石坝、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各 1 次，共计 57 处。

（2）除良田水库蚁害区安装引诱桩（堆、坑、片）2 处，其余 36 座土石坝、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蚁害区及蚁害易发区安装引诱桩（堆、坑、片）各 1 处，共计 58 处。

（3）除良田水库蚁害区安装白蚁安装智能监测装置 2 套，其余 36 座土石坝、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蚁害区及蚁害易发区白蚁安装智能监测装置各 1 套，共计 58 套。

（4）除良田水库蚁害区安装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2 套，其余 36 座土石坝、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蚁害区及蚁害易发区安装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各 1 套，共计 58 套。

（5）对已存在蚁害的许家河水库、白家沟水库、谢家沟水库、安一水库、滚子沟水库、建设水库、李家沟水库、铺沟水库、东风水库、良田水库等 10 座水库进行白蚁饵剂诱杀 1 次，共计 124 m²。

（6）对已存在蚁害的许家河水库、白家沟水库、谢家沟水库、安一水库、滚子沟水库、建设水库、李家沟水库、铺沟水库、东风水库、良田水库等 10 座水库进行蚁巢开挖回填，共计 11 处。

（7）配套獾等害堤动物探测装置 4 套所有工程区共用。

服务要求：（1）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资质；（2）对汉滨区境内 37 座土石坝小型水库、20 处 32.68km 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普查，并开展针对性防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出具相关普查防治结果报告；（3）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所用监测、探测、诱杀等设备设施、药物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附合格证书。

二、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防治任务

由于汉滨区区域内土石坝水库、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工程目前均尚未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措施的系统化建设，处于防治建设的起、步阶段，且在 2025 年 6 月的普查工作中发现白蚁等害堤动物情况较少，有个别工程区存在蚁情但损害程度较轻，且使用了药物控制蚁情；根据检查资料及实际情况，为保证后续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的准确性，本次防治工作设计以预防为主，灭杀为辅。

（二）防治范围

（1）监测措施：在全区 37 座土石坝水库及 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普查中已发现的蚁害区域设置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白蚁有翅 26 成虫诱捕装置，对已有蚁害进行实时监测；对尚未发现的工程区内应在可能产生蚁害的部位设置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对可能发生的蚁害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2）灭治措施：在全区 37 座土石坝水库及 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普查中已发现的蚁害区域进行白蚁饵剂诱杀治理，对蚁巢进行回填灌浆处理。

（三）堤防现状

（1）根据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统计资料截止目前 2025 年全区中小河流堤防工程，总长 120.89km，其中土堤及土石混合堤共涉及 20 处，堤防总长共计 32.675km，所有堤防均已发挥应有效益。

根据统计资料截止目前 2025 年全区共有 39 座小型水库，其中 4 座小（1）型水库，35 座小（2）型水库。39 座小型水库分别为：新民水库、许家河水库、福滩河水库、手掌河水库，白家沟水库、谢家沟水库、朱家沟水库、安一水库、石岭沟水库、黄塘水库、唐下湾水库、西河沟水库、百田沟水库、竹扒沟水库、滚子沟水库、建设

水库、李家沟水库、姚沟河水库、铺沟水库、九里水库、东风水库、后岭水库、大沟口水库、民主水库、良田水库、张华子水库、仙女潭水库、长征水库、干沟水库、大西沟水库、田沟水库、漆树湾水库、蔡家河水库、赵家沟水库、石门水库、山庙垭水库、王河沟水库、灌沟水库、鲁家沟水库。4 座小（1）型水库分别为新民水库、许家河水库、福滩河水库、手掌河水库。39 座水库中除仙女潭水库、竹扒沟水库 2 座水库为拱坝外余均为土石坝。39 座水库均已完成了除险加固，目前已完成除险加固的水库无空库运行现象。

（四）普查情况

今年 6 月对全区水库枢纽及堤防工程进行了普查，根据普查结果，目前现存 37 座土石坝中有 10 座水库具有轻微蚁害情况，蚁源点共计 11 处；20 处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工程尚未发现蚁害情况；普查后已使用 15%联苯菊酯悬浮剂进行了局部施药，对蚁情进行了控制。

（五）防治标准

（1）列入水利基建工程的白蚁防治项目应按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和质量控制；已建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由管理单位组织施工和质量监管。

（2）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防治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其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蚁情、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等。

（3）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及时填写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施工资料，并进行自检，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熟悉药物和器械的使用，遵守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掌握所用相关产品或药物说明书上的安全要求和急救指导；施工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配备应急药品；在施药期间不得吸烟和饮食，接触药物后应及时洗手。

（5）高水位挡水期间，发生因蚁害造成散浸、漏洞和跌窝等险情时，应按照“先抢险后治蚁”的原则进行紧急抢护，采取降低水位等方式，待水位退至安全水位以下及时进行白蚁危害处置。

（6）因蚁害发生漏水险情时，应采取临水截堵、背水滤导等措施进行处置。

（六）环境保护要求

(1)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应坚持生态、绿色的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量。

(2) 应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选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应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产品说明书使用，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不应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应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

(4) 不应在河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5) 药物应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储存空间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其存储要求，并有专人管理。

（七）主要服务内容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库工程		
1.1	新民水库枢纽 小（1）型 土石坝（坝长 156.8m，坝高 36.8m）		
1.1.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1.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1 次	1
1.1.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1.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2	许家河水库枢纽 小（1）型 土石坝（坝长 115m，坝高 33.75m）		
1.2.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2.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1 次	1
1.2.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2.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2.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15
1.2.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3	福滩河水库枢纽 小（1）型 土石坝（坝长 66.19m，坝高 25.57m）		
1.3.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3.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1 次	1
1.3.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3.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4	手掌河水库枢纽 小（1）型 土石坝（坝长 132m，坝高 29.8m）		
1.4.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4.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1 次	1
1.4.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4.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5	白家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117m，坝高 17m）		
1.5.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5.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1 次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5.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5.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5.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12
1.5.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6	谢家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94m，坝高 21.01m）		
1.6.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6.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6.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6.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6.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3
1.6.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7	朱家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123m，坝高 22m）		
1.7.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7.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7.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7.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8	安一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57m，坝高 19.5m）		
1.8.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8.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8.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8.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8.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8
1.8.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9	石岭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59m，坝高 16.8m）		
1.9.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9.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9.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表 6-3-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9.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10	黄塘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72.8m，坝高 14.7m）		
1.10.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10.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10.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10.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11	唐下湾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41.94m，坝高 19.3m）		
1.11.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11.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11.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11.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12	西河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170.2m，坝高 20m）		
1.12.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12.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12.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12.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13	百田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60m，坝高 15.5m）		
1.13.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13.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13.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13.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14	滚子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70m，坝高 21.2m）		
1.14.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14.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 次	1
1.14.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14.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表 6-3-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4. 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5
1. 14. 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 15	建设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107.78m，坝高 30.4m）		
1. 15.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15.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15.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15.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15. 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11
1. 15. 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 16	李家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152.45m，坝高 18.35m）		
1. 16.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16.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16.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16.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16. 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18
1. 16. 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 17	姚沟河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81.97m，坝高 18m）		
1. 17.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17.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17.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17.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18	铺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96m，坝高 16.66m）		
1. 18.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18.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18.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18.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18. 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10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 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 19	九里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72m，坝高 19.4m）		
1. 19.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19.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19.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19.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0	东风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83.5m，坝高 27m）		
1. 20.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0.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0.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0.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0. 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9
1. 20. 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1
1. 21	后岭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82m，坝高 27.8m）		
1. 21.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1.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1.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1.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2	大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87m，坝高 21.5m）		
1. 22.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2.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2.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2.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3	民主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107m，坝高 27m）		
1. 23.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3.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23.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3.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4	良田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62m，坝高 22m）		
1. 24.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2
1. 24.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4.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2
1. 24.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2
1. 24. 5	白蚁饵剂诱杀（1 次）	m ²	33
1. 24. 6	蚁巢开挖回填	处	2
1. 25	张华子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73.81m，坝高 16m）		
1. 25.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5.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5.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5.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6	长征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66m，坝高 29.8m）		
1. 26.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6.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6.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6.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7	干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55m，坝高 21m）		
1. 27.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7.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7.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7.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8	大西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50m，坝高 23m）		
1. 28.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28.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8.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8.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29	田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97. 5m，坝高 23. 86m）		
1. 29.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29.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29.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29.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30	漆树湾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52m，坝高 28. 3m）		
1. 30.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30.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30.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30.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31	蔡家河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56m，坝高 20m）		
1. 31.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31.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31.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31.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32	赵家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71m，坝高 21. 4m）		
1. 32.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 32.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 1 次	1
1. 32.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 32.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 33	石门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长 72m，坝高 30. 3m）		
1. 33.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33.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次	1
1.33.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33.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34	山庙垭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 坝长 58m，坝高 26.5m）		
1.34.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34.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次	1
1.34.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34.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35	王河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 坝长 60m，坝高 29m）		
1.35.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35.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次	1
1.35.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35.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36	灌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坝 长 68.5m，坝高 18m）		
1.36.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36.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次	1
1.36.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36.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1.37	鲁家沟水库枢纽 小（2）型 土石坝（ 坝长 76.4m，坝高 22m）		
1.37.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1.37.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座·年 •1次	1
1.37.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1.37.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	堤防工程		
2.1	洪山镇中心镇安置区(石狮段)五堰河左 岸堤防 级别 3 级 砌石堤，土石混合 堤	km	0.76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表 6-3-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1.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0.76
2.1.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1.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2	洪山镇中心镇安置区(石狮段)五堰河右岸堤防 级别 3 级 土堤	km	0.77
2.2.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2.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0.77
2.2.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2.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3	大竹园镇正义村上段右岸风险防范堤防 级别 5 级 砌石堤，土石混合堤	km	0.27
2.3.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3.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0.27
2.3.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3.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4	安康城区东坝右岸防洪保安工程 级别 4 级 土石混合堤，混凝土防洪墙	km	3.63
2.4.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4.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3.63
2.4.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4.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5	安康城区西坝右岸防洪保安工程 级别 3 级 土石混合堤，混凝土防洪墙	km	1.83
2.5.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5.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1.83
2.5.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5.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6	汉滨区月河干流大同一五里镇段左岸防洪工程(二段) 级别 4 级 土石混合堤	km	5.87
2.6.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表 6-3-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6.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5.87
2.6.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6.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7	汉滨区月河五里镇集镇段右岸防洪工程 级别 4 级 土石混合堤	km	1.71
2.7.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7.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1.71
2.7.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7.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8	汉滨区月河五里镇集镇段左岸防洪工程 级别 4 级 土石混合堤	km	2.53
2.8.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8.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2.53
2.8.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8.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9	汉滨区月河干流五里镇刘营村右岸防洪工程 级别 4 级 土石混合堤	km	3.61
2.9.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9.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3.61
2.9.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9.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10	汉滨区吉河镇高水新区左岸河堤工程 级别 3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27
2.10.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10.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 1 次	0.27
2.10.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10.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11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汉滨区茨沟镇 左岸防洪工程 级别 3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61
2.11.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

表 6-3-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 11.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 • 年 • 1 次	0. 61
2. 11.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 11.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 12	汉滨区叶坪中心社区刘家湾水毁左岸河堤修复工程 级别 5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 08
2. 12.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 12.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 • 年 • 1 次	0. 08
2. 12.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 12.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 13	中原镇陕南避灾扶贫搬迁马坪村安置点左岸上段防洪工程 级别 4 级 砌石堤，土石混合堤	km	0. 15
2. 13.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 13.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 • 年 • 1 次	0. 15
2. 13.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 13.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 14	中原镇移民(脱贫)搬迁中心社区上岭子安置点左岸河堤工程 级别 3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 59
2. 14.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 14.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 • 年 • 1 次	0. 59
2. 14.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 14.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 15	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防右岸洪堤工程(上段) 级别 3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 35
2. 15. 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 15. 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 • 年 • 1 次	0. 35
2. 15.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 15. 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 16	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防右岸洪堤工程(下段) 级别 3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 36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 动物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

表 6-3-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6.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16.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1 次	0.36
2.16.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16.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17	牛蹄镇林本村左岸防洪工程 级别 4 级 砌石堤，土石混合堤	km	0.18
2.17.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17.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1 次	0.18
2.17.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17.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18	安康市滨江大道市政左岸防洪工程(二、三期) 级别 2 级 土石混合堤，混凝土防洪墙	km	3.92
2.18.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18.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1 次	3.92
2.18.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18.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19	金川右岸堤防 级别 5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97
2.19.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19.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1 次	0.97
2.19.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19.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2.20	城区右岸防洪堤防 级别 1 级 土石混合堤	km	0.18
2.20.1	引诱桩（堆、坑、片）	个	1
2.20.2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km·年 ·1 次	0.18
2.20.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2.20.4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个	1
3	獾等害堤动物探测装置	套	4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价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2、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指定为准。
- 3、服务质量要求：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履约保证

- 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25 天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

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中标人未依照合同条款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质量不能满足文件要求，视同违约。

6、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 普查防治项目（2025 年度）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RC-CG-2025036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九、投标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					
3					
4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

注：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函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